

FALÜ JICHU ZHISHI

广东省招录法院、检察院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参考用书

法律基础知识

-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广东省人事厅
- 组织编写

广东省招录法院、检察院

D920.4/41

2005

法律基础知识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人事厅

组织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10

ISBN 7-218-05077-8

I .法... II .中...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7771 号

出版监制	黄尚立
责任编辑	易 军
封面设计	阙文晖 林小玲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75
插 页	1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5077-8/D·601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3794727)

本书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许光超 林存德

副主任：王学成 杨绍森 陶凯元

编 委：叶晓世 刘恒军 陈佩辽
邱苗地 聂式恢 谢文练
谢忠保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上半年起，广东省录用地方各级“法检”两院公务员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和审批制度，未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需加考笔试专业科目法律基础知识，加考成绩不计入总分，但考生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才有资格进入面试及以后的考录程序。

为增强法律基础知识考试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方便广大考生复习迎考，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事厅组织部分法学教学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组织人事工作者，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知识》，作为广东省招考法院、检察院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参考用书。

本书共8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知识、10种法律（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刑法总则、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司法解释及相关理论知识。书后附有考试大纲和一套模拟试题。

为了组织好本书的编写工作，我们专门成立了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许光超、林存德任编委会主任，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学成、省人事厅副厅长

前 言

杨绍森、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任编委会副主任，编委会成员有叶晓世、刘恒军、陈佩辽、邱苗地、聂式恢、谢文练、谢忠保。

本书的撰稿人员是：谢文练（第一章），钟道春（第二、八章），李泽珍、陈杰（第三章），王学成（第四章），何文龙（第五章），梁玉霞（第六、七章）。陈杰同志还承担了附录部分的编写工作。

王学成同志负责书稿的审改、统稿工作，最后由许光超、林存德同志审定。

由于准备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本体	(1)
第二节 法的演进	(22)
第三节 法的运行	(29)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40)
第二章 宪法	(4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7)
第三章 法院、检察院组织法与法官、检察官法	(79)
第一节 人民法院组织法	(79)
第二节 法官法	(8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0)
第四节 检察官法	(113)
第四章 刑法总则	(12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24)



第二节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140)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66)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170)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77)
第六节	定罪	(186)
第七节	刑罚概述	(193)
第八节	量刑	(201)
第九节	刑罚执行制度	(210)
第五章	民法概论	(217)
第一节	民法的一般原理	(217)
第二节	物权法	(237)
第三节	债权法	(249)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265)
第五节	人格权法与婚姻家庭法	(277)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29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9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94)
第四节	管辖	(301)
第五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304)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309)
第七节	刑事证据	(310)
第八节	刑事证明	(315)
第九节	立案	(318)
第十节	侦查	(319)

第十一节 起诉	(322)
第十二节 审判程序	(324)
第十三节 执行	(327)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32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331)
第三节 主管和管辖	(335)
第四节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339)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342)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346)
第七节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349)
第八节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350)
第九节 第一审程序	(352)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	(355)
第十一节 再审程序	(357)
第十二节 特别程序	(359)
第十三节 民事执行程序	(366)
第十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68)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37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37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7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37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8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84)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规则与特殊制度	(389)

第七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394)
第八节 国家赔偿概述	(397)
 附录一 广东省招录法院、检察院公务员	
《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大纲	(402)
一、考试性质	(402)
二、考试方式	(402)
三、考试时限	(403)
四、试卷结构	(403)
五、考试内容	(403)
 附录二 《法律基础知识》考试模拟试题	(413)
题本	(413)
《法律基础知识》参考答案	(428)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体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外延包括：成文法，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成文法，即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判例法，即法院或法官在司法实践（判决）中创制的规范、规则；其他执行国家职能的法，如教会法。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与其他规范相比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1. 规范性。即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与形式逻辑、语言文学、科学技术等规范区别显著。

2. 国家意志性。即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意志。法的产生，基本上通过制定、认可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确认一定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具体又可分为明示认可、默示认可两种方式。

法体现了国家意志，具有统一性、权威性。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法律体系，且该法律体系各规范之间应是统一、一致的，不能相互矛盾、抵触。

3. 国家强制性。即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作为最后保障手段的社会规范。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主要是因为：（1）在法的遵守方面，法不能被所有的人始终自觉、自愿地遵守，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2）在法的执行方面，法必须借助国家专门机关来执行，而不能自行贯彻实施（即所谓“徒法不能自行”）。

4. 程序性。即法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和执行的规范。

5. 普遍性。即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法的效力对象具有广泛性，法对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对象皆为适用。二是法的效力具有重复性，即法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并不是一次性的。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又称法的根本性质。其学说主要有神意说、民族精神说、意志说、理性说、主权命令说、自由说、事物性质说、利益说等。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学说认为，法的关系不能从其自身或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法的本质根源

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一）阶级意志性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别或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或者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体现为法。

4.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一步到位，一蹴而就的，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

5. 法不仅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者的某些要求和愿望。

（二）物质制约性

作为上层建筑重要内容的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法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一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三）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的关系

法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是矛盾的统一体，不能将二者截然割裂、对立，否则将导致法律宿命论或唯意志论。

在我国，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分为社会作用、规范作用，二者之间是一种目的与



手段的关系；社会作用是目的，规范作用是手段。

（一）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最主要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为：

1. 维护统治阶级的作用。具体表现为：（1）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2）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3）调整统治阶级及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具体表现为：（1）维护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2）维护社会生产、交换条件，确认、执行生产技术规范、标准，组织社会化大生产；（3）促进科教、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益事业。

（二）法的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即法作为一种规范、规则，为人们提供其本人进行一定行为的模式、标准。具体又可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指引的行为模式去行为。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指引的行为模式具有选择余地。

2. 评价作用。即法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具有判断、评估作用。

3. 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贯彻和实施，对人们以后的行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引导、劝导作用。

4. 预测作用。即人们可根据法律规定，提前知晓、估计当事人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5. 强制作用。即法为保障自身的贯彻实施，可以运用国家强制力惩处违法行为。

(三) 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1. 法的重要性。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程序性、普遍性等特点，是社会关系的最主要调整手段，是促进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稳定、平衡工具。

2. 法的局限性。法的作用范围和方式是有限的，不能无所不能、包罗万象，更不能代替其他社会调整手段。法基于自身特点所产生的有限性主要表现为：(1) 法不是客观规律本身，只是体现着人的主观意志的规范、规则。(2) 法是概括性规范，不能详尽规范所有问题，也无法处处实现正义。(3) 法具有稳定性，相对落后于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4) 法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制定、修改、废止和执行，因此在对现实社会的处理方面相对滞后。(5) 法的贯彻落实，离不开必要的物质、精神条件。

四、法的价值

价值，是指客体能够满足主体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性能，或者是客体对满足主体的需要和利益的积极意义。法的价值，是指法对满足个人、群体、社会、国家、国际组织等主体需要和利益的积极意义。法的价值的有无或大小，既取决于法的自身性能，也取决于一定主体对法的客观需要，以及法能否满足该主体的需要和满足程度。

法的价值具有客观性和主体性特点。所谓法的价值的客观性，是指法对主体的积极意义，不管该主体是否认识或者如何认识，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该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法的价值的主体性，是指法对不同主体，或者对同一主体在不同时间、地点或环境下的价值是不同的，即所谓法的价值“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事而异”。由此又引申出法的价值的变异



性、多维性。

五、法的要素

（一）法的内容和形式

1. 法的内容。指法的各种内在构成要素，包括法律规范内容和法律技术内容。（1）法律规范内容。其核心部分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可分为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三个层次。其中，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2）法律技术内容。主要包括法的概念、术语等内容。

2.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内容的表现形式，是法的内容构成要素的外在结构和组织形态。以成文法为例，可以分为法律条文、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立法体系三个层次。

（二）法律规则

1. 法律规则的含义和分类。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结构形式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1）按照规则的内容不同，可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①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的规则。②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当或者必须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具体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应当作为）的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应当不作为）的规则。（2）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①强行性规则。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意改变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②任意性规则。指规定在一定范围

内，允许人们自由选择或协商确定具体行为的法律规则。权利性规则属于任意性规则。(3)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①确定性规则。指内容已作明确规定，无需援用其他规则来确定、说明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皆属此类。②委任性规则。指内容只是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尚未作明确规定，需经有关机关规定、确认其内容的法律规则。③准用性规则。指内容尚未作明确规定，需要援用其他规则来说明其内容的法律规则。

2.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指法律规则系由哪些要素构成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逻辑联系。法学界关于法律规则逻辑结构主要有“三要素说”(假定、处理和制裁)、“两要素说”(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和“新三要素说”(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3.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二者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首先，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重要表现形式，但不是唯一表现形式，法律规则可以表现为成文法或不成文法。其次，法律条文的基本内容是法律规范，但法律条文中除了法律规范之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内容。再次，法律条文与法律规则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

(三) 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法律原则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基本原则，是指适用于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具体原则，

